

海南省图书馆视听阅览室通道闸系统 建设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ZY2019-42

甲方：海南省图书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36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克沁 0898-65231629



乙方：海口星企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金霖花园C栋401房

联系人及电话：谢昌毅 0898-65875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7月23日海南省图书馆视听阅览室通道闸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4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项目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即RMB¥74788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项目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四、项目交货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

五、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深圳深福源软件	软件	1	套	20000	20000	含软件升级，数据实时连接，实现门禁道闸管理功能，实现借阅证、社保卡、身份证刷卡开门
	深圳深福源通道闸机 (单机芯/双机芯)	GLBD-STW55-01 /02	2	套	151500	303000	
	深圳深福源门禁控制器	SF-IDD-Z4	2	块	5500	11000	
	深圳德卡门禁多合一 读写机	T10	2	个	3850	7700	
2	深圳深福源人证合一 系统	软件	1	套	27600	27600	实现刷二代身份证比对人 脸开门
	深圳深福源人证合一 控制器	定制	2	块	8560	17120	
	海康威视人脸识别一 体机	DS-K5603-Z	2	台	6580	13160	
3	RFID 超高频安全门	深圳深福源定 制	6	片	10480	62880	
4	钢化玻璃感应门	定制	1	套	35315	35315	含相关配件、施工、安装 调试等全部设备和安装工 作
5	H3C 交换机	S5130-28S-HPW R-EI	2	台	8500	17000	
6	超高频安全门和通道 闸机的联动	对接系统	1	项	20000	20000	未借书出门，RFID 超高频 安全门报警，闸机无法红 外感应通过，人员处理后 才能通过

7	配套辅材（含网线、 电线、信息线、线槽 等本项目相关全部耗 材）	项目材料	1	批	12555	12555	
8	配套施工（含地面开 沟、墙面开槽、线路 铺设、安装调试等全 部保障工作）	项目施工	1	项	28000	28000	
9	社保卡一卡通	系统对接及设 备升级改造	1	项	131000	131000	海南省图书馆 INTERLIB 业务系统与海南省人社厅 社保卡系统对接，实现可 使用社保卡通行图书馆并 进行借还。同时对海南省 图书馆各阅览区（含“24 小时阅览室”，“读者空 间”）借还设备及办证设 备改造，使其可兼容使用 社保卡
小计：						706330	
税率（6%）						42379.8	
合计：						748709.8	
最终优惠价：柒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747880	

上表中所示货物的质保期为五年（含软件升级、调试）。

六、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

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二) 服务要求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提供连续、可靠的服务支持，具体如下：

1、根据乙方向甲方所提供产品及系统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2、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13322083925；传真：0898-65875549；邮箱：36271452@qq.com），用于用户报告故障，解答用户在产品及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援助电话支持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省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普通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对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若未响应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设计或安装等原因而造成项目不能通过正常验收的，则质保期从通过正式验收之日开始起算；

4、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乙方需提供现场响应服务：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就甲方日后产品及系统的运行和升级等问题，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后确定提供技术咨询和配合的有偿或无偿服务。

(三) 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若出现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情况，在甲方通知其纠正而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四) 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 2、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组织进行项目前期、中期、后期跟踪、检查、验收等工作；
- 3、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 4、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

- 1、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产品和提供服务。
-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及相关软件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培训等，直至正常运行，并根据甲方业务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3、按照甲方要求制定产品和相关软件测试方案，完成验收测试工作，在验收测试过程中，及时告知甲方受测产品、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修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测试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报告及的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规范进行管理。
- 5、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有权不予接受。乙方认为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公正、不客观时，可委托权威机构出具检验意见，如果合格，甲方收到该意见后重新组织验收。
- 6、乙方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服务项目中任何一部分时未有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若此间甲方遭受第三人的起诉或相关涉诉，乙方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单独出面应诉解决，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 乙方接受甲方在项目监理等方面的工作安排与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监督和检查。
 -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数据、技术文档、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商业秘密，对此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验收测试过程中和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和客户资金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密、技术文档泄密、源代码泄密等，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和客户的全部损失。

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7、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乙方将任何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8、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就发现此合同所列服务或产品缺陷（指合同约定的本应包含的未能全部实现）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甲方在使用中如发现产品（指本合同所列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说明不符合规定情况，乙方负责免费整改，保证质量达到双方所确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10、质保期内乙方及时相应甲方对设备/系统调整的工作需求。

八、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整（¥224364.00 元整）；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以下工作：

- 1、合同内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
- 2、社保卡一卡通数据对接。

经甲方对相关设备、对接数据内容进行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 55%作为项目到货款，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411334.00 元整）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以下工作：

- 1、按要求完成产品及相关软件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培训等，且正常运行。
-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测试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测试记录，并提交验收报告及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 10%作为项目初验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74788.00 元整）。

（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设备和平台在初验后稳定运行三个月，经甲方进行终验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5%作为项目终验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整（¥37394.00元整）。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如项目中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内容替换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提供替换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无法取得相关合法授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交付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要求、行业惯例等各方面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采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生锈、损坏或丢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因提交的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由于修改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一个月修改期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5、如甲方因使用乙方项目成果遭第三方追诉，乙方应负责解决所造成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6、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名单，禁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各类项目的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7、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共同商议所需事宜。如未经协商，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乙方承诺

1、本项目将按严格按海南省图书馆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文档，直至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如非海南省图书馆原因，连续三次未能甲方对本项目组织的最终验收，海南省图书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海南省图书馆的正式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海南省图书馆已支付项目款，并支付给海南省图书馆本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2、质保期内，若甲方有实际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次免费移机服务。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不能预见的事件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扰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上2条，本合同的履行可终止，乙方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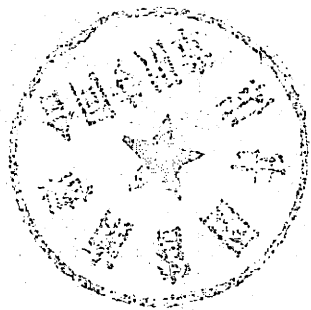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p>甲方（盖章）：海南省图书馆</p> <p>地址：海南海口市国兴大道 36 号</p> <p>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p> <p>联系电话：0898-65220566</p> <p>开户银行：工行海口蓝天支行</p> <p>银行账号：2201938609200003991</p> <p>税务登记证号：460100774274574B</p> 	<p>乙方（盖章）：海口星企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金霖花园C栋401房</p> <p>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p> <p>联系电话：0898-65875549</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17650000000123969</p> <p>税务登记号：91460100324111014A</p> 
<p>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五沙路5号国贸中心1710</p> <p>经手人：</p>	

签约日期：2019年8月9日



6 3 0 0

6 3 0 0

6 3 0 0